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內幕消息及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之經營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增加超過50%，預期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超過70%。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之經營溢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019,624,864港元及649,304,689港元。二零一九年度利潤的正面發展主要由於有利的原材料價格加上持續收益增長及有所改善的產品組合所致。

本公司正編製其二零一九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本公佈所載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度初步年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其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其將可予以更改及有待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李曉芸女士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